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行使可換股票據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由 Value Partners Limited 管理之基金發出之通知，內容涉及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股份 0.609 港元之換股價，將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於接獲通知後，前述股份已於本日配發及發行予 Value Partners Limited 管理之基金。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因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由每股股份 0.66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0.63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因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由每股股份 0.63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0.61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因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所載列配售 21,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而由每股股份 0.61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0.609 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由 Value Partners Limited 管理之基金發出之通知，內容涉及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股份 0.609 港元之換股價，將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為 49,261,081 股本公司股份。

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本日配發及發行予 Value Partners Limited 管理之基金。於兌換後，換股股份將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所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92%。

Value Partners Limited管理之基金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緊接兌換可換股票據前		緊隨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Fu Teng Global Limited (附註 1)	220,900,000	49.36%	220,900,000	44.47%
Value Partners Limited 管理之基金	5,810,000	1.30%	55,071,081	11.09%
公眾股東	220,790,000	49.34%	220,790,000	44.44%
合計	<u>447,500,000</u>	<u>100.00%</u>	<u>496,761,081</u>	<u>100.00%</u>

附註：

1. Fu Teng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宗旺先生實益擁有。

代表董事會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吳建新先生及劉志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